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10）

府法訴字第 0990204126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里○○○巷○○之○號

代表人：○○○

地址：○○縣○○鎮○○里○○○巷○○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7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1459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里○○○巷○○-○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4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IWMS) 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1 月 15 及同年 1 月 2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豐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110167109900001 及 N110167109900002)，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氯化鐵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

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之規定，因再利用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屬小本經營，並未設有專責人員，又承辦人員對於法規常識略顯不足，不能在鈞局規定期日內更正，純屬無心之過。政府設立法令規章是教化我民，其最主要意旨，乃係處罰專責鑽研法令漏洞或蓄意違規之不肖業者，殺一儆百之能事。而此次本公司係純屬因操作上的疏失，未依限在網路上落實作好最後之確認動作。絕無故意漏報或捏造不實之情事矇騙鈞局，敬請明察為祈。
- (二) 經濟景氣受金融海嘯大為影響，本公司步步為營，辛苦經營誠屬不易，又此次教訓深自檢討，已立即更新修正補報外，爾後定當設立專責人員，並加以再教育訓練，亡羊補牢，避免重蹈覆轍。此次違反純係無心之過已立即補正外，特將瀝情報告鈞局敬請明察，體恤苦民所苦，初犯情形並非惡性或屢峻不改之情事，刑法明定，刑期不罰，從新從輕之明文．．．。法乃最後手段，誰無父母，人皆為生存而工作，懇請體察民意，因屬第一次初犯(更無意冒犯)，施以警告或記點方式，再犯時累計處之，民絕無怨言，以上實情懇請高抬貴手，施予警告或註記方式取代罰鍰，實感德便。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並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故適用廢

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為避免產生、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有任意棄置、流向不明等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掌控該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又事業廢棄物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方須由事業(產源)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之廢棄物清理方式，並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再次連線確認再利用者之收受狀況，以掌握該廢棄物是否妥善送達再利用者並妥善處理。訴願人於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再利用資料，即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其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顯於法有違。訴願理由雖陳稱已於收到本局通知書後立即進行網路申報資料補正，然事後改善行為本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 (三) 再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彙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網站，今訴願人以不知法令推諉其責，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況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與再利用公司訂有再利用契約書，應詳知再利用公司之再利用方式，卻於申報時疏而未查，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在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亦為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鎮○○里○○○巷○○-○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4 日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1 月 15 及同年 1 月 2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豐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110167109900001 及 N110167109900002)，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氯化鐵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之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之規定，因再利用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於法自屬有據，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再利用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N110167109900001 及 N110167109900002 號聯單、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

三、至訴願意旨所述，法乃最後手段，懇請體察民意，因屬第一次初犯(更無意冒犯)，施予警告或註記方式取代罰鍰，實感德便云云乙節，承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所述，本案訴願人

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之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之規定行為明確，違法事實既存，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有依法裁罰之羈束性義務，而無僅施予警告或註記方式以取代罰鍰之裁量餘地，況考量訴願人係屬初犯，原處分機關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 6 萬元之罰鍰，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洵屬有據，是訴願意旨所陳，委不足採。

四、又訴願意旨所述此次該公司係純屬因操作上的疏失，未依限在網路上落實作好最後之確認動作，絕無故意漏報或捏造不實之情事矇騙云云一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是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皆須加以處罰。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該公司純屬因操作上的疏失，未依限在網路上落實作好最後之確認動作，故訴願人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洵無違誤，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繫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況依卷附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61 年 8 月 29 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訴願人所述，委無可採。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